

livi PayLater 條款

您使用 livi PayLater 受本 livi PayLater 條款（本條款）規範。livi 服務條款（livi 服務條款）亦適用。livi 服務條款中定義的字詞在本條款中使用時具有相同的含義。

本條款自 2023 年 4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A. 簡介

1. livi PayLater

- (a) livi PayLater 是由 Livi Bank Limited（**livi 或本行**）為您提供的循環貸款。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批准或拒絕任何 livi PayLater 申請，而無需給予理由。在您接受並遵守本行向您發出的授信函（**授信函**）及本條款、簽立授信函中提及的所有適當文件（如有），以及支付所有所需費用及收費的前提下，本行將向您提供 livi PayLater。
- (b) 使用 livi PayLater 的前提條件是您需要持有一張由本行指定用於使用 livi PayLater 而發出的有效虛擬扣賬卡（**指定扣賬卡**）。您在申請 livi PayLater 時將被視為同時申請指定扣賬卡。指定扣賬卡受一般管限本行虛擬扣賬卡的條款及細則（**虛擬扣賬卡條款**）規範，該等條款可在該應用程式或本行網站上參閱。如您的指定扣賬卡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暫停，本行將不會在 livi PayLater 下進一步提供任何放款。

B. 使用 livi PayLater

2. 合資格交易

- (a) livi PayLater 只可用於支付使用指定扣賬卡消費、以港幣支付或已轉換成港幣計價、並滿足以下條件的交易（**合資格交易**）：
 - (i) 用於購買本行可不時接受的貨品或服務；及
 - (ii) 其價值不低於本行在授信函中指定或本行不時另行通知您的最低金額（**最低消費額**）。本行可發進一步通知容許您自行設定最低消費額。
- (b) 除非本行另行接納，否則您不可用 livi PayLater 進行現金透支。
- (c) 本行並無責任監察或核實在 livi PayLater 下借取的資金被如何使用，包括該等資金的用途是否符合法律及法規或是否作指定用途。

3. 提款

- (a) 視乎可用貸款金額及本行在授信函中指定的其他條款（如有），若本行讓您使用 livi PayLater 支付合資格交易，livi PayLater 會被**自動提取**以支付該合資格交易。您使用指定扣賬卡支付合資格交易即構成向本行就 livi PayLater 的提款通

知以及不可撤銷的授權本行從 livi PayLater 提取該合資格交易金額的貸款（放款）。

- (b) 在不妨礙本條款中列明本行的凌駕性權利的原則下，本行可酌情決定暫停、減低或取消 livi PayLater 下任何未提取的貸款金額或拒絕提取貸款，而無需給予理由或通知。

4. 還款

- (a) 您必須按照經本行同意或指定的還款安排償還在 livi PayLater 下的放款，包括分期計劃（見下文說明）、還款金額、還款貨幣、還款日期及還款方式。
- (b)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否則本行將以相關放款金額除以您選定的分期還款期數，再加上適用利息、費用及收費從而計算每筆分期還款金額。
- (c) 所有還款均會在 livi PayLater 月結單中顯示。已償還的金額可在 livi PayLater 下再借取。

5. 分期計劃

- (a) 每筆放款須分期償還。首筆分期還款在根據下述條款確定的還款日期（於授信函中指定）到期應付：
 - (i) 如果合資格交易是在生效日期之前，則首筆分期還款在合資格交易之後第二個曆月的還款日到期應付；
 - (ii) 如果合資格交易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則首筆分期還款在合資格交易之後的下一個曆月的還款日到期應付，除非有關還款日是在合資格交易之後的 20 日內，則在這種情況下，首筆分期還款在合資格交易之後的第二個曆月的還款日到期應付。
- (b) 本行就 livi PayLater 下的放款按逐筆交易提供多種分期還款安排的選項（分期計劃）。在記入合資格交易對應的放款以供還款的首個 livi PayLater 月結單的日期（結單日期）之前，您可為該合資格交易選定一個分期計劃，惟須經本行批准。一經選定合資格交易的分期計劃，您即不可撤銷或更改。
- (c) 本行亦提供在該應用程式中預設分期計劃（預設分期計劃）的選擇。您可用預設分期計劃作為默認的還款安排，惟須經本行批准。您的預設分期計劃將適用於 livi PayLater 下的所有放款，除非本行收到您就任何合資格交易放款另作的分期計劃選擇。

6. 非合資格交易的處理

您就非合資格交易的消費或在 livi PayLater 下提取貸款被拒，相關交易金額會即時從您的 liviSave 賬戶扣取。若您的 liviSave 賬戶在扣款時未有充足即時可用資金，本行有權拒絕該項消費。

7. 提前還款

- (a) 您可向本行提前償還一筆放款的全數欠債，連同截至（並包括）提前還款當日的累計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然而，您須向本行支付一筆相等於自提前還款當日起至下一個還款日之前一日止期間本行就該筆提前償還的放款本應可收取的所有利息和手續費。
- (b) 不允許提前償還部分放款。
- (c) 除非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您發出的任何提前還款通知均為不可撤銷。
- (d) 提前還款亦須支付本行可能不時在授信函及／或本行的收費表中指定的其他費用和收費。
- (e) 已提前償還的金額可在 livi PayLater 下再借取。
- (f) 如任何以放款支付的合資格交易金額全數或部分被退款或還原，在收到相關商戶的相關退款後，該等退款將會記入您的 liviSave 賬戶。您仍須按適用分期計劃償還有關放款，但本行亦保留權利把向本行退還或歸還的該等款項用作償還有關放款。

8. 取消及終止

- (a) 您不得取消全部或部分未提取的 livi PayLater 貸款金額。
- (b) 在不影響本行隨時要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的原則下，本行可終止您的 livi PayLater。livi PayLater 終止後，本行不會在 livi PayLater 下向您提供任何進一步放款，而您在 livi PayLater 下的所有未償還欠債（包括所有適用利息、費用及收費）將立即到期應付。
- (c) 如您在 livi PayLater 下無任何未償還款項（包括任何本金、利息、費用及收費），您可經本行批准後終止 livi PayLater。livi PayLater 一經終止，您便不能使用。
- (d) 無論授信函中如何約定（包括當中可能指定的任何重檢日期），本行保留就下列各項的凌駕性權利：
 - i. 隨時（如適用，在授信函中指定的重檢日期之前）檢視 livi PayLater 並向您發出終止通知並要求立即全數償還所有放款，以及即時（如適用，即使是在上述重檢日期之前）終止 livi PayLater；及
 - ii. 按本行酌情決定隨時增減及／或取消 livi PayLater 貸款金額或其中任何部分，一經向您發出電郵通知及／或短信或該應用程式內訊息，即時生效。

9. 利息及費用

- (a) 本行有權收取授信函中指定的利息及其他費用及收費（包括任何手續費）。本行有權向您發出事先通知後，更改利率或收費表。
- (b) 如果 livi PayLater 貸款的任何金額到期未付，本行將向您收取逾期還款利息和逾期費用。逾期還款利息和逾期費用由本行不時在本行的收費表中指定。
- (c) 逾期還款利息由相關款項到期日起以單利為基準按日計算，直至本行就全數欠款收到不可撤銷且無附帶條件的還款為止。
- (d) 除非本行另行書面通知，否則逾期行政費將予豁免。
- (e) 費用及收費一概不予退還。

10. 授權從 liviSave 抵銷及扣款

您授權本行隨時從您的賬戶（包括 liviSave 賬戶）抵銷及扣取與 livi PayLater 有關的分期還款、利息、費用、收費、佣金、成本、開支及其他到期應付的款項，而無需事先通知。您應確保有關賬戶中有充足且即時可用資金。

11. 一般貸款條款

- (a) 若本行在任何時間向您提供多於一項銀行信貸，且一項銀行信貸（**第一項信貸**）被設定為可與另一項信貸（**第二項信貸**）互換，則第一項信貸下任何可用但未用的信貸金額餘額可在第二項信貸下向您提供，惟須受相關授信函中指定的任何限額及其他條件管限。
- (b) 若本行履行本行在 livi PayLater 下的責任或維持 livi PayLater 貸款或任何放款於任何時間在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屬或將變成不合法，本行會通知您，而本行的承諾則即時取消，您須在本行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全數償還 livi PayLater 下的所有未償還欠債。
- (c) 港幣利息會以一年 365 日基準就實際經過的日數按日累計，或按本行不時酌情採納的市場慣例累計。
- (d) 所有累計利息均須應要求即付，如未有要求，則須於每筆分期還款的到期日或按本行不時通知您的慣例支付。本行有權將任何欠付利息化為相關放款下的本金金額，再以此按適用利率徵收計息。
- (e) 您的付款或還款時間均至關重要。
- (f) 您向本行支付的所有款項均須以放款貨幣或（如本行許可）轉換成其他貨幣（**適用貨幣**）支付，付款須以即時可用資金作出，不作抵消或反申索，且須不含及無需預扣或扣除任何或所有現在或未來的稅項、關稅、付款或其他收費。如有關 livi PayLater 的任何付款需作任何預扣或扣除，您應付的金額須相應增加以使本行能收到全額付款，猶如並未作出有關預扣或扣除一樣。如需作任何預扣

或扣除，您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並在指定的時間內將需要預扣或扣除的款項支付予相關機關。您亦須在支付有關款項後 30 日內向本行提供付款的書面證明。

- (g) 向本行的付款（不論是根據任何判決書、法庭命令或其他情況）概不解除您就有關款項的責任或債務，除非及直至本行以適用貨幣收到全額付款為止，如有關付款的金額在實際轉換成適用貨幣後少於以適用貨幣表示的責任或債務，則本行可另享追索權向您追討。
- (h) 本行可酌情按當時由本行終局決定的現行現貨匯率，把以適用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本行支付的任何款項兌換成適用貨幣。
- (i) 無論授信函或本條款中的任何相反規定，本行有凌駕性權利可要求您即時償還在 livi PayLater 下或就 livi PayLater 而欠付本行的所有到期、欠付或已招致的未償還欠債（不論實際或或然並包括利息及違約利息）。
- (j) 就本行由於或為維持或強制執行授予您的 livi PayLater 貸款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種類的責任、行動、訴訟、程序、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合理招致的其他開支），不論實際或或然，您需按全額彌償基準向本行作出彌償，除非上述情況乃因本行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而造成。
- (k) 本行有權把本行收到的任何款項按本行認為合適應用或撥用作清償 livi PayLater 下的未償還欠債或其任何部分。本行所作的撥用均凌駕您所擬的任何撥用。
- (l) 本行有權僱用代收賬款的機構追收您在 livi PayLater 下到期但未付的任何款項。您同意並確認已獲敬告就本行因僱用代收賬款的機構而可能合理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您須按全額彌償基準向本行作出並保持彌償。您並且同意本行可為追收債務目的而向該等代收賬款的機構披露有關您及您就 livi PayLater 應付的未償還欠債及其他款項的任何或所有資料。

12. 您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 (a) 您於接受授信函當日向本行作出下列陳述及保證：
 - i. 本條款及授信函構成對您有效、具合法約束力及可按其條文強制執行的責任。
 - ii. 您接受及履行本條款及授信函，現在及將來均不會與適用於您的任何法律或法規衝突；
 - iii. 您提供的所有資料在提供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
 - iv. 您並無面對任何法庭或審裁處的破產或清盤呈請，亦無任何此等對您的呈請待決；及

- v. 下文第13段所列的違約事件（**違約事件**）皆未發生或持續，亦不會因您接受授信函及／或提取livi PayLater而發生。

上述陳述及保證須在livi PayLater每筆放款或提取貸款以及在每個分期還款日，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重複及被視為由您作出（如適用）。

(b) 您承諾會：

- i. 在獲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或您就償還livi PayLater預期或經歷任何困難時，從速通知本行；及
- ii. 全面遵守對您適用的所有法律及法規，若未有遵守會重大損害您履行與livi PayLater相關的責任的能力。

13. 違約事件

一旦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您在livi PayLater下到期或欠付本行的所有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即變成立即到期應付而無需另發要求，並且livi PayLater即時終止，而本行無需提供任何進一步放款：

- (a) 未能在到期日支付您應付予本行的任何本金、利息、收費或其他成本及開支，不論是否關於livi PayLater；
- (b) 您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您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
- (c) 發生任何本行認為對您的狀況（不論財務或其他狀況）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d) 就破產或就您或您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員發出呈請、展開法律程序或頒出命令；
- (e) 在不防礙上文(a)分段的原則下，您未有遵守本條款、授信函、任何擔保或其他附帶文件（如適用）所載的任何條文，而此乃無法補救的情況，或如能補救，未在本行發出要求補救的通知日期起七日內完成補救；
- (f) 您就livi PayLater需要維持的任何政府、稅務或其他批准被撤回或修訂並會影響本行在livi PayLater下的權益；
- (g) 您履行本條款、授信函、任何擔保或其他附帶文件（如適用）下的任何責任變成不合法；及
- (h) 發生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之下跟上述事件具類似或等同效果的任何事件。

14. 資料

- (a) 您同意向本行提供本行可不時合理要求的關於您及／或與您相關的個人（統稱您的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訊，用作評核、處理、授予、繼續、檢視、修訂、續期、追討及／或強制執行 livi PayLater 或 livi PayLater 下任何放款及相關用途。
- (b) 您代表本人及作為您的相關人士的正式授權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授權本行：
- i. 按livi 服務條款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使用關於您及／或您的相關人士、livi PayLater、授信函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您及／或您的相關人士所進行的交易或往來的任何數據、資料及文件。本行將對該等數據、資料及文件保密，但本行獲授權可將該等數據、資料及文件提供予livi 服務條款或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指定的人士用作當中指定的用途，或本行的任何分行、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以及本行任何控股公司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本行相關方），或向本行或任何本行相關方提供服務的專業顧問及其他人士（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代收賬款的機構、信貸評級機構、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公司、信貸保障服務提供者），或本行與livi PayLater相關的權利及責任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受讓人、承讓人、參與者或次級參與者，或任何其後的押記人、承按人或產權負擔持有人，或為符合或遵守對本行或本行相關方適用或具約束力的法律、法規、指引或交易所規則而須向其提供資料的任何人士，或按任何法院或規管本行或本行相關方的政府或監管機關的規定或要求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人士，或為與相關本行或本行相關方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調解或其他調查、法律程序或爭議而需要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人士，或您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
 - ii. 為獲取或交換資料，以及為檢查目的比較您所提供的資料與本行收集的資料，聯絡您的或您的相關人士的僱主（如適用）、銀行或諮詢人，或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其他資料來源。本行有權使用比較所得結果對您採取行動或不利您的利益的行動；及
 - iii. 轉移至及／或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持有任何數據、資料及文件。

15. 其他條款

- (a) 若授信函與本條款的條文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應以授信函的條文為準（被明確凌駕的條文除外）。
- (b) 就本條款影響費用及收費以及您的責任或義務的任何更改，本行可經發出 30 日事先通知不時更改。如您在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後繼續維持 livi PayLater 貸款，即會被視為已接受有關更改。
- (c) 如任何條文或其部分失效，該條文的其餘部分及所有其他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本行可隨時向任何其他人士出讓或轉讓本行就 livi PayLater 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利益、責任及義務，而無需獲您同意或通知您，前提是在出讓或轉讓之時，您

不會因此而需要支付若未發生該出讓或轉讓原需承擔的更高金額。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出讓或轉讓您就 livi PayLater 的任何權利、利益、責任及／或義務。

- (e) 除您與本行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或享有本條款的權益。
- (f) 本條款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據其詮釋。雙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g) 本條款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astercard® 虛擬扣賬卡條款

本條款所指的指定扣賬卡乃 Mastercard 虛擬扣賬卡。您確認已閱讀、明白及接受該卡的條款及細則 (<https://www.livibank.com/pdf/livi-debit-mastercard-tnc-tc.pdf>)。